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澄清公告-關於媒體文章所載若干資料 及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本公司是日股價及成交量上升。

董事會亦得悉是日傳媒報道有關本公司獲中資保險公司接洽進行收購。本公司希望澄清，本公司將不時審視其策略機會或要約以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價值。不過，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有收到任何正式要約，亦未有與任何第三方進行商討。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就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上述傳媒報道外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告之準確性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